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昶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昶孝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25,153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280,8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8,898元為本金；10,999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昶孝於民國111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6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08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173,122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166,775元為本金；5,754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  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1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4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372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8898 元	林昶孝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66775 元	林昶孝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 算之利 息